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監宣字第11號

聲請人 呂承宗 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0號之2

受監護人 張麗善

關係人 張天丁

上列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張麗善請求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人乙○○於辦理被繼承人呂山水所留遺
產繼承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受監護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受監護人乙○○之監護人，因
聲請人之父即受監護人之配偶呂山水於民國112年11月3日死
亡，茲為辦理遺產繼承分割事宜，雙方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
代理，為此依法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。

二、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；又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，為
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；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
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
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
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110條、第1098條各定有明
文，而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
監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11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乙○○之長男，因乙○○經本院裁定選定聲
請人為其監護人，然因雙方均為被繼承人呂山水之繼承人，
有利益相反之情形一節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、民事裁
定及確定證明書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，及
遺產分割協議書為憑，則聲請人與乙○○於辦理呂山水所留

01 遺產分割繼承事宜，因雙方皆為繼承人，二人利益相反，依
02 法自不得代理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為乙○○選任特
03 別代理人，為有理由；查關係人甲○○為乙○○之兄，於上
04 揭繼承事件中並非繼承人，亦無不適或不宜擔任特別代理人
05 之消極原因，且關係人亦同意擔任，有願任同意書附卷可
06 參，堪認由其擔任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對乙○○之權益應
07 可善盡保護責任，自屬妥適，爰准許之。

0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0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1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洪志亨